湛环建霞〔2021〕12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椹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椹川加油站：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椹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51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0度23分29.050秒，21度12分8.913秒），占地面积为1029.5m2，建筑面积为467.94m2，年销售油品2130t，不设汽车维修及汽车美容服务，项目建筑内容包括综合站房、罩棚、油罐区、辅房、配电间等及其配套设施。综合站房共两层，第一层使用功能主要为配电间以及员工休息间，第二层使用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办公室以及便利店等。罩棚高6m，设4台四枪四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油罐区共有埋地卧式贮油罐5个，其中0#柴油罐2个、92#汽油罐2个以及95#汽油罐1个，油罐容积均为30m3，均采用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油罐固定于地下整体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底座上，罐顶距地面（埋深）1.3m。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32%。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本项目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回收装置排气口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项目东北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西南及西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本项目运营期间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六）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